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千灯镇2026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3-XKYG-G2026-0002）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千灯镇2026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

甲　　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〇二六年三月

甲方：昆山市千灯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条款，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本合同所称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千灯镇2026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及其全部备品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的必须文件和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以及送货上门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维修响应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系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乙方的价款。

“甲方”系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单位。

“乙方”系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本合同所指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遭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及损害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害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项目名称：千灯镇2026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

三、货物或服务名称、数量及价格：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四、合同总价款：人民币捌佰零伍万伍仟捌佰陆拾贰元叁角壹分（￥：8055862.31元）。

其中，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费用合计：人民币叁佰叁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贰分（￥：3366751.92元）；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捌拾玖元玖角玖分（￥：2192489.99元）；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贰拾元肆角（￥：2496620.40元）。

五、合同总价范围：

1、总价包含全部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通讯链路的建设和使用、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保险、运费、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检测费用、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故障更换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免费质保期：叁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

4、甲方有权根据设计变更作相应调整，乙方应予同意，其单价按投标报价按实结算。

六、交货内容：

1、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或服务。

2、保证货物使用及维修所需的全套技术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货物清单；

出厂合格证；

操作的标识和中文标注；

使用中文说明书；

使用维修保养中文说明书；

3、其他必备材料和必备工具、货物等。

七、交货：

1、地点：乙方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接收货物前所发生的运输等费用及货物的损坏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验收：甲方应在收到商品后 10 日内进行验收（若约定的验收时间过短，不足以发现产品隐藏的质量瑕疵，则验收仅视为对商品数量、型号、外观等瑕疵的认可），商品如需调试，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在验收前完成商品的安装调试工作。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者其他问题的，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 3 日内进行处理。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 3 日内进行处理，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的异议，甲乙双方对经处理的标的物按合同约定重新组织验收。

八、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交付使用。

九、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余款审计完成后四年内付清（以镇财政当年度支付计划为准）。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鉴于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办理财政支付手续的（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视为甲方已按约支付。由于财政拨款不到位、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或支付申请书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乙方收款延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中止或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十、颜色、储放和保护：

1、颜色以甲方提供或确定的色样为准。

2、货物由乙方运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前存放及保管概由乙方负责。

十一、技术条款：

乙方所供货物须符合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标准及规范要求，乙方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设备及元器件品牌、生产地、制造厂商、质量保证等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规范。

十二、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三、质量验收规范：本项目由甲方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

十四、本合同应为完整货物及功能的提供：

对于甲方在标书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要求删除的部分及功能，与乙方协商后，双方一致认同则该部分的价格应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十五、售后服务：

1、乙方必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标的物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时，乙方应当在10日内无条件完成免费修理或免费更换，并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修理，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更换全新产品的，其质保期重新计算。

2、其余售后服务见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十六、不可抗拒事故：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延期或不能交货，乙方将不承担责任，但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天内乙方将当地有关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书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在上述情况下，乙方仍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交货。意外事故持续 15 天以上，甲方有权取消此合同，并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的权利。

十七、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违约情况之一，并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乙方违约通知书”的当日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过失，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

1、除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或因运输及安装中货物缺损需要更换而影响实际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或延期交付使用的违约金，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计算。

2、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15 天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延期交货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3、因乙方交付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或隐蔽瑕疵、权属上的瑕疵或知识产权争议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该商品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4、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5、乙方应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货物经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除因不可抗拒力造成的误期或延期外，任何交付期限的延长，乙方均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本条款项下的违约金计算不影响上述三项违约金条款的执行。

6、乙方全部履行合同，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付款；如有违约，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五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

7、乙方交付前应至少提前 3 日通知甲方。乙方如未经甲方同意提前交货，应承担仓储费等所有费用，且甲方保留拒绝受领及延迟付款的权利。

十八、索赔：

如在货物交货、使用过程中，甲方发现货物或货物中设备的品质与合同内容有不符及根据甲方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

证期限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时，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2-5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索赔方式除上述规定之外，甲方还有权选择以下方式进行索赔：

1、乙方同意退货，并双倍返还定金及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甲方直接损失、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因急需更换有关部件或紧急维修而支付的各种费用以及因索赔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用。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九、资料提供：合同签订一周内乙方提供货物图样__/__套和安装图__/__套。

二十、技术培训：甲方认为可以培训的前一周推荐培训计划、提供资料、培训后能熟练操作、了解构造原理、日常维护、排除一般故障。

二十一、特别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人或被授权代表。

2、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其中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必要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壹份、招标代理人执壹份、备案机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施工期间及免费保修期内出现的各类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二十二、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4.30

乙方：

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收款账户：479361758530

签约日期：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麒麟支行

收款账户：546975015069

联合体成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行：工商银行昆山周市支行

收款账户：1102232909000028466

附件 1:

联合投标协议书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共同参加项目编号为 JSZC-320583-XKYG-G2026-0002 号的千灯镇 2026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项目编号及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项目牵头人。

2、联合体成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牵头单位对本项目负总责，其他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分别对外承担责任。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初步如下：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负责千灯派出所、金千万物业石浦辖区重点小区建设任务；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金千万物业千灯重点辖区、千灯幼儿园总园、分园建设；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不低于投标报价 30%份额的工作量，负责综合执法局、石浦派出所、亭林中学建设，工作量具体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根据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约定的实施内容分别对采购人负责。

6.本项目付款由发包人分别将费用支付给联合体各方，联合体各方按各自承担的内容与发包人结算。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合同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牵头人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1：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 2：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 03 月 07 日

附件 2:

千灯镇 2026 年度智慧技防建设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类别	建设范围	建设内容	报价（元）	备注
一、千灯派出所					
1	道路监控	34 个路口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13 套，400 万高清摄像机 68 套，共计 81 个监控点位	815120.4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建设
2	重点区域	公园、沿街商铺、菜场、广场、小区出入口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39 套，400 万高清摄像机 117 套，共计 156 个监控点位	1327790.43	
3		路面改造监控移位修复	31 个点位移位修复	126756.92	
4	自然村监控	施家泾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4 套，400 万高清摄像机 33 套，共计 37 个监控点位	372217.75	
A	分项小计			2641885.54	
二、石浦派出所					
1	道路监控	22 个路口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20 套，400 万高清摄像机 71 套，400 万网络球机 2 套，900 万生态卡口 4 套，共计 97 个监控点位	1028630.95	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
2	重点区域	商场、停车场、学校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23 套，400 万高清摄像机 52 套，400 万网络球机 2 套，共计 77 个监控点位	651229.28	
3	自然村监控	陆家浜	新增 400 万高清摄像机 5 套	62323.15	
4		和尚浜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1 套，400 万高清摄像机 5 套，共计 6 个监控点位	90361.16	
5		余项村委会南到底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1 套，400 万高清摄像机 5 套，共计 6 个监控点位	66836.78	
6		蒋家沿	新增 400 万高清摄像机 12 套	109178.01	
B	分项小计			2008559.33	
三、金千灯物业					
1	千灯辖区重点小区	马景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60 套	352087.68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2		培江园东区	室外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3 套、电梯厅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21 套，共计 34 个	239234.52	

			监控点位		
3		培江园西区	室外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25 套、电梯厅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20 套，共计 45 个监控点位	272163.62	
4		萧景园东区	室外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7 套,电梯厅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2 套，共计 29 个监控点位	201618.85	
5		玲珑家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9 套	128140.81	
6		良景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24 套	148909.35	
7		美景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0 套	78787	
8		锦景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6 套	105329.5	
9		善景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4 套	108229.3	
10		东江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38 套	267404.52	
11		恒升花苑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26 套	151922.36	
		小计		**2053827.51**	
1	石浦辖区重点小区	华强苑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9 套	68603.05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建设
2		月光花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3 套	83365.83	
3		华强阳光都城西区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8 套	122035.01	
4		浦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30 套	185437.17	
5		浦园花墅	新增 400 万双舱人像 2 套，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21 套，共计 23 个监控点位	150325.33	
6		兰馨园	更换核心交换机	115100	
		小计		**724866.38**	
C	分项小计			**2778693.88**	
四、综合执法局					
1	重点区域	夜市疏导点	新增 20 套太阳能 5G 监控	148580	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
2		门前三包点位修复	示范路智能监控 52 套、烧烤店监控 50 套、垃圾偷倒点监控 40 套	198800	
D	分项小计			**347380**	
五、学校					
1	学校	亭林中学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33 套	140681.08	昆山家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建设
2		千灯中心幼儿园（总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4 套	60117	江苏有线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建设

3		千灯中心幼儿园（分园）	新增 400 万全彩摄像机 19 套	78545.49	
E	分项小计			279343.56	
F	合计=A+B+C+D+E			8055862.3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